

# 中國醫藥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榮教字第0980014674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01年02月8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2月29日榮教字第1010002057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經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榮教字第1010006062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文教字第1050005264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文教字第1050010323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文教字第1070014989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明教字第1090014967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明教字第1110001124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明教字第1120005303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明教字第1130006723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明教字第1140003704號函公佈  
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明教字第1140011761號函公佈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鼓勵專任教職員製作優良教材，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優良教材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優良教材：

一、實體教材：含未出版與已出版之教科書、著作、翻譯書、參考工具書、學術性書籍。

二、數位教材：含影音串流、多媒體動畫、教學網頁、磨課師課程、電子書及 E 化教學平台之系統性數位教材。不含課堂錄製之簡報錄影檔。

三、教案教材：翻轉課程、PBL、TBL 教案等。

四、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：通過教育部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之課程教材。

參賽教材皆須為整學期授課之教材，少於四分之一上課內容之教材不得競賽，但教案教材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申請：

一、限本校專任教職員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應填寫申請單，並檢附實際教材成果、授課課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於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獲獎之優良教材，三年後若有更新，於提列修訂前後版本之差異說明後，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評審：

一、教材由下列人員評分：

(一)校長聘請本校6~12名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並依照當學年度申請件數決定聘請人數。

(二)「優良教材評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)之委員。評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及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別推薦一名所屬單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以上委員共計12名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評選委員會應於當年度學校預算編列之額度內，依審核併計結果，審定當年度實體教材、數位教材及教案教材之獎勵名額、等第及金額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#### 第五條 獎勵：

一、實體教材及數位教材獎勵等第分為含創意的傑出、優良、佳作，教案教材不分等第。

二、凡課程經教育部核定通過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者，無需經由評選委員會審核，即可列入優良教材獎勵。

三、每件優良教材不論個人或多人合著，僅限獲獎乙次。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，獎金額度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決議辦理。

四、獲獎之優良教案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校內相關補助。

五、與校外聯名共同發表者，需檢附著作未向校外申請獎勵之切結書。

六、獲得優良教材各獎項之教職員，應提供優良教材編纂心得報告，公布於本校教學相關網頁中經驗分享，以及該教材對本校的持續貢獻。

七、獲獎之優良教材得送本校圖書資訊中心典藏。

八、本辦法之使用經費，由學校自籌或教育部補助經費下支付。

#### 第六條 優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，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、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：

一、於評審過程中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經評選委員會審議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於獲頒獎勵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經評選委員會審議後註銷獎勵，並追回獎牌及獎金。

#### 第七條 獲獎人於獲頒獎勵之當學年度違約離職者，經評選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註銷獎勵，已頒給之獎牌及獎金並予追回。

####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